

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8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宏利沪深 300 指数	
基金主代码	162213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11 月 11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4 年 11 月 11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,0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	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宏利沪深 300 指数 A	宏利沪深 300 指数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2213	003548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
注：1、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：500 万元（不含 500 万元），暂停起始日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。

2、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、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，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0 万元（本基金 A、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）。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2)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3)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400-698-8888 或 010-66555662; 本公司网站:
www.manulifefund.com.cn。

4)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8 日